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0648号

关于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审查意见》、《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审查复核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评价结论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审查和复核意见。

二、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2° 46'12.72"，东经 113° 42'07.59")。年产电镀音响网、五金电镀制品、五金小镀件 20 万打，电镀电脑插件 15 万打，冲压铜端子 60 吨。我局分别于 1997 年 9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6 月对该公司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0 吨/日，60%回用，其余 40%(44 吨/日)排放。

上述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对部分设备以及部分环保设施

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主要包括：1、产品种类由电镀“音响网、五金小镀件、五金电镀制品、电脑插件”和冲压生产铜端子，调整为电镀“五金小镀件、五金电镀制品、电脑插件”，取消了电镀音响网及冲压生产铜端子。2、镀种由镍、铬、锌、铜、金，调整为镍、锡、铜、金，减少了镀铬和镀锌。3、原项目手动电镀线、连续电镀自动线进行了调整，15条连续电镀自动线及2条手动电镀线调整为16条连续电镀自动线及1条手动电镀线；原1台15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变更为1台10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审查和复核意见，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三、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

1.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电子计量装置（通过质检部门校对），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前处理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等生产性废水产生量控制在 $110\text{m}^3/\text{d}$ 以内，各类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生产废水60%（即 $66\text{m}^3/\text{d}$ ）经处理达到企业生产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其余40%（即 $44\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排入磨碟河。在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前，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其中总镍、总铜、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余水污染物指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3. 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化学品库、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地面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 废气

1. 加强项目原辅材料在储存、输送、使用等过程的日常管理, 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设备, 并尽可能密闭, 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和设置废气排放口, 避免对周围敏感点的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其高度和位置应符合环评要求。

2. 电镀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电镀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油性封孔工序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选用低噪声风机、泵类、电镀生产线等设备, 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五)据报告书,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100m设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针对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多为有毒有害或危险性物质的特点,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抄送：虎门环保分局。